附件2

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申请程序

1.个人项目申请流程。

对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个人项目（不含光伏扶贫项目），由项目所在区的电网企业代为办理。项目业主应向代办电网企业提交附件1相关申请材料。

代办电网企业收到材料后，应在当天完成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料签收回执单》，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代办电网企业应当在签收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核。并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和时限汇总其代办区域内所有申请项目的材料，填写个人项目申请明细汇总表（表6），一并提交所在区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初审意见。初审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者理由和依据。初审通过的，应当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和时限汇总其辖区范围内所有申请项目的材料（每个项目材料单独扫描为PDF格式）。

2.企业项目申请流程。

项目业主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区级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表（表2、3、4）及发电量申请表（表5，由供电部门出具）。

区级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在当天完成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料签收回执单》，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区级主管部门应当在签收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质审核，作出初审意见。初审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者理由和依据。初审通过的，应当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和时限汇总其辖区范围内所有申请项目的材料（每个项目材料单独扫描为PDF格式），填写企业项目申请明细表（表7）。

3.光伏扶贫项目申请流程。

对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光伏扶贫项目由区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已申请并获得过该补贴的扶贫项目，只需提供三亚市光伏扶贫发电项目补贴申请明细表（表8）即可。若项目业主已变更，申请者应当向区级主管部门提供变更材料及相关说明。

4.汇总审核年度发电量的流程。

经区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区级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三亚供电局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抄送市级能源主管部门：

（1）《三亚市个人（非贫困户）光伏发电项目补助申请明细表汇总表》（表6）及所有相关材料。

 （2）《三亚市企业光伏扶贫发电项目补助申请明细表汇总表》（表7）及所有相关材料。

 （3）《三亚市光伏扶贫发电项目补助申请明细表汇总表》（表8）及所有相关材料。

三亚供电局应当在收到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涉及并网及申请补助的发电量相关材料，并对表6、7、8的申请补助的电量审核完成后加盖公章，以正式公文报市能源主管部门和区级主管部门。

5.审批及拨付程序。

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对三亚供电局报送的市级补贴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拟定光伏专项资金补助表，并将《光伏专项资金补助表（公示版）》通过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公示至少7个自然日，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提出异议。

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相关问题，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经查实，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作出认定事实的书面意见；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作出意见。

经复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光伏专项资金补助事宜。经市政府同意后，通过网络等渠道公布最终的光伏专项资金补助表，由市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核拨资金手续并拨付至各区以及园区等依法受委托单位（含市政府派出机构、法定机构）。

各区以及园区等依法受委托单位（含市政府派出机构、法定机构）在收到资金后按照相关要求和时限尽快拨付至各申请人的账户。